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函

地址：64002雲林縣斗六市大學路3段123號

聯絡人：林潔伶

聯絡電話：(05)534-5759

傳真：(05)531-2047

電子信箱：consult@yuntech.edu.tw

受文者：國立東華大學(諮商與臨床心理學系暨碩士班)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2月13日

發文字號：雲科大輔字第103130002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文

主旨：中區大專校院輔導工作協調諮詢中心建置「聯合招募駐地實習諮商師平台」(網址：<http://ccic.heart.net.tw/>)於103年2月17日正式上線，請連結於學校相關網頁並轉知系所學生，廣為宣導運用，請 查照。

說明：

- 一、依據101年3月23日中區大專校院輔導工作協調諮詢中心第2次工作小組委員會會議決議辦理。
- 二、旨揭建置平台之目的係為使中區各大專校院及全國駐地實習諮商師雙方能夠有效的媒合，特建立聯合招募駐地實習諮商師之平台。
- 三、平台預計於2月17日正式上線，請各校公告學生周知，如欲申請中區各大專校院之駐地實習諮商師，請於2月28日前將履歷等相關資料上傳至本平台。
- 四、檢附中區聯合招募駐地實習諮商師時程規畫表。

正本：臺北市立大學(心理與諮商學系碩士班)、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心理與諮商學系碩士班)

**中區大專校院辦理 103 學年度聯合招募駐地實習諮商師
時程規畫表**

| no | 月份 | 辦理事項 | 辦理時間 | 備註 |
|----|-------------|--|-------------------------------|---|
| 1 | 2 月 | 駐地實習諮商師自行於 2/28 凌晨之前向欲申請實習學校投遞/上傳申請表件(包含成績單、實習計畫書或各校要求之其他資料及其他有利證明能力之資料)。 | 103.02.17(一)~ 103.02.28(五) | 若同時有多人上傳表件，網頁速度會變慢，請多見諒。 |
| 2 | 2 月- 3 月 | 各校下載及審查實習諮商師之申請表件。 | 103.02.17(一)~ 103.03.14(五) | 實習諮商師分別投遞/上傳履歷至各校，各校於平台上自行下載並審查實習諮商師之申請表件，而後各校陸續於平台上向實習諮商師發送「邀請面試」通知。 |
| 3 | | 參與中區聯合招募之實習學校書審資料及面試。 | 103.03.17(一)~ 103.04.15(二) | 各校自行邀請實習諮商師到學校進行面試，未通過諮商心理實習機構審查之學校依法無法招收實習諮商師，因此亦無法參與聯合招募。 |
| 4 | 3 月- 4 月 | 各校統一於 4/16 下午 5 點前在平台上傳送「邀請錄取」通知給實習諮商師，並回覆正備取名單予中諮中心。 | 103.03.17(一)~ 103.04.16(三) | (1)各校於平台上能傳送「邀請錄取」之人數額度則為實際上所需之實習諮商師名額(即為正取名額)。 (2)由於考量經費因素，尚無法建置備取功能，故需各校提供正備取名單予中諮中心，中諮中心再於 4/17 統一公告於中諮網站及招募平台，以利各校及實習諮商師參照。 |
| 5 | 4 月 | 中諮中心於 4/17 上午 9 點統一傳送「邀請錄取」通知給實習諮商師以及將正備取名單公告於中諮網站及招募平台，且實習諮商師須於當日下午 5 點前於平台上回覆各校是否接受「邀請錄取」。 | 103.04.17(四) | (1)為保障各校及實習諮商師之權益，故採統一放榜，由中諮中心統一於 4/17 手動操作傳送 4/16 各校於平台上發送給各實習諮商師之「邀請錄取」通知。 (2)實習諮商師會於平台上及信箱中接收到錄取學校所傳送的「邀請錄取」通知(正取者才會接收到平台所傳送之通知)，當實習諮商師確認錄取學校時，其他學校便無法再錄取該名實習諮商師。 |

| no | 月份 | 辦理事項 | 辦理時間 | 備註 |
|----|-------|--|-------------------------------|---|
| 6 | 4月 | 各校向備取之實習諮商師確認是否接受錄取。 | 103.04.18(五) | 由於平台功能尚未建置完備，從而各校須自行與備取者連繫、確認是否接受錄取，並於下午 5 點前回覆最終錄取名單予中諮中心。 |
| 7 | | 中諮中心統一公告第一次各校實習諮商師錄取名單於中諮中心網站及招募平台。 | 103.04.21(一) | |
| 8 | | 未招募到之學校進行二招，各校於平台上自行上傳招募公告。 | 103.04.22(二)~ 103.04.23(三) | |
| 9 | | 駐地實習諮商師自行於 4/25 凌晨前向欲申請實習學校投遞/上傳申請表件。 | 103.04.22(二)~ 103.04.25(五) | |
| 10 | 4月-5月 | 各校下載及審查實習諮商師之申請表件。 | 103.04.28(一)~ 103.05.02(五) | |
| 11 | 5月 | 學校書審資料及面試。 | 103.05.05(一)~ 103.05.09(五) | |
| 12 | | 各校統一於 5/12 下午 5 點前在平台上傳送「邀請錄取」通知給實習諮商師，並回覆正備取名單予中諮中心。 | 103.05.05(一)~ 103.05.12(一) | |
| 13 | | 中諮中心於 5/13 上午 9 點統一傳送「邀請錄取」通知給實習諮商師以及將正備取名單公告於中諮網站及招募平台，且實習諮商師須於當日下午 5 點前於平台上回覆各校是否接受「邀請錄取」。 | 103.05.13(二) | 實習諮商師會於平台上及信箱中接收到錄取學校所傳送的「邀請錄取」通知（正取者才會接收到平台所傳送之通知） |
| 14 | | 各校向備取之實習諮商師確認是否接受錄取。 | 103.05.14(三) | 由各校自行與備取者連繫，並於下午 5 點前回覆錄取名單予中諮中心。 |
| 15 | | 中諮中心統一公告第二次實習諮商師錄取名單於中諮中心網站及招募平台。 | 103.05.15(四) | |
| 16 | | 中諮中心寄發未招收到實習諮商師之學校名單給參與此次聯合招募但尚未找到實習學校之學生。 | 103.05.16(五)~ 103.05.19(一) | |